

江苏路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 江苏路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路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

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毛国兵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0,680,8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7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 9、《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680,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宣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本页为《江苏路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路漫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道权

经办律师: 牛玉

经办律师: 葛越

2024年5月28日